

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
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1 日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，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项目简况

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，准确及时的掌握了薄膜新兴市场的动态，拟准备建设功能性膜材料项目，项目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”，已经取得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(见附件)。本项目使用金田集团现有标准厂房，占地面积约17349.6m²，总建筑面积17349.6m²（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458.4m²、仓库建筑面积7891.2m²），建设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。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编制完成，于2017年5月17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宿环开审（2017）13号）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，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。具备年产5万吨BOPP薄膜的生产能力。

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91321391796531746N001U，于2021年5月14日对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。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7月5日备案，备案证号为：321300-2021-2012-L。受企业委托，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，编制完成《环保“三废”治理处置设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》。

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企业委托，于2019年9月11日-9月1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）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、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报告、批复等相关内容，如实记录、整理形成了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。

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，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，出具验收意见，验收意见结论如下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验收组认为“宿

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”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自2020年9月1日起，固废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。对固废部分验收的，只需要就该部分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然后备案。

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，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，出具验收意见，验收意见结论如下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验收组认为“年产5万吨功能性膜材料项目”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2.1.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公司成立了环保室，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公司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，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，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。

2.1.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已按消防、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，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2.1.3 环境监测计划

企业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，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，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2.2.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2.2.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3 整改情况

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，本公司已做出整改，整改措施如下：

- 1、制定环保管理培训计划，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；
- 2、已安排公司内部专门人员负责固废暂存库的管理，并优化固废管理制度。

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1日